

五、政策性优惠加分及其它评审材料

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或联合体)参加盘州市文体广电旅游局(单位名称)的盘州市农旅产业设施提升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盘州市农旅产业设施提升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建筑业行业(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贵州盘辰工程建设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22人,营业收入为107.76万元,资产总额为131.72万元,属于微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/(标的名称),属于/(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/(承接)企业为/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/人,营业收入为/万元,资产总额为/万元,属于/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: 贵州盘辰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(单位公章)

法定代表人(盖章):

日期: 2025年6月30日

注: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